

來函檔號：CB2/PL/SE  
本函檔號：CAC/C/22/84/1 Pt 3  
電話：2826 3118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你在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轉達涂謹申議員欲獲取資料的來函，經已收悉。本署就涂議員提出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 (甲) 鑑於廉政公署超過 98% 的人員均以合約條件受聘，因而令廉署的職員流動率較其他主要聘用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政府部門，更容易受到勞工市場的轉變所影響。廉署人員的流失率亦因此一直較公務員體系的為高，在過去五年平均約為 6%。

任何廉署人員，在其他政府部門招聘時若擁有職位的入職資格，均可隨意投考。我們明白，部分廉署人員，特別是具有良好學歷的初級人員，可能會有興趣投考其他紀律部隊所提供較高薪酬的職位，但相信實際人數會低於報章所報導的數字。

職員既是廉署的寶貴資產，若職員大幅流失，管職雙方必定會高度關注。廉署會緊密監察本署人員編制的情況。期間，廉署會繼續透過招聘及內部晉升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會為職員提供專業及管理培訓，以維持職員的工作效率。

(乙) 過去三年主動提出終止合約的廉署人員(依職級分類)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職級	年份			總數
	2002	2003	2004	
處長級人員	1	0	0	1
高級廉政主任	1	0	1	2
廉政主任(甲)	3	2	3	8
廉政主任(乙/丙)	4	11	16	31
助理廉政主任	17	19	18	54
廉政調查員職系	0	3	1	4
一般職系	7	5	4	16
總計	33	40	43	116

根據有關人員在離職前提供的資料顯示，有 12 人離開廉署後加入其他政府部門；20 人加入私營及公共機構；80 人則因移民、深造等私人理由離職。

廉政專員

(朱傳金女

代行)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